

範例：

附表七 教育部○○年度經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各項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截至○月○日止)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已審議通過之補助原則或要點個數			應提審議之預算數				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預算數				已分函受補助單位			已撥款數			尚未審議之預算數(M)=(D)-(H)	落後原因說明
	要點(原則)	免逐項	備查	要點(原則)(A)	免逐項(B)	備查(C)	合計(D)	要點(原則)(E)	免逐項(F)	備查(G)	合計(H)	金額(I)	比率(%) (J)=(I)/(H)	上年度同期比率(%)	金額(K)	比率(%) (L)=(K)/(H)	上年度同期比率(%)		
合計																			
終身教育司	15	1	1	871,337	2,000	2,000	875,337	860,000	2,000	2,000	864,000	829,771	96.04%	95.00%	699,070	80.91%	80.00%	11,337	已撥款數比率未達90%之說明： 1.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中心係屬跨年度計畫，業已完成複審，並於11月函知受補助單位，補助金額約6,000萬元，已請受補助單位儘速辦理請款作業，預計於12月初完成撥款。 2. 有關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社區計畫，採分期撥款，第1期款需執行至70%方能撥付第2期款，已請受補助單位儘速辦理請款作業。

備註：

- 「要點(原則)(A)」係屬「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壹點中，包括：
 - 第三項之應事先提會審議之審議範圍。
 - 第五(三)項之補助原則或要點已報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有小幅修正者。
- 「免逐項(B)」係屬「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壹、三之免逐項審議事項，包括：
 - 人事費性質之補助。
 - 依合約必須支付之分年延續性補助計畫經費。
 - 依法律義務或按固定補助標準編列之補助款。
- 「備查(C)」係屬「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壹、五之事後備查事項中下列2項，包括：
 - 奉教育部部長指示之臨時急需辦理事項。
 - 未訂定補助原則或要點，其金額在200萬元以下之小額補助案件。
- 請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於每次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前填報本表，並由秘書單位彙整，若「已函知受補助單位」或「已撥款數」有執行落後情形，請詳實填寫落後原因。